

# 扎兰屯市农牧和科技局文件

ᠵᠠᠯᠠᠨᠲᠤᠰᠢ ᠠᠨᠠᠮᠤ ᠬᠡ ᠵᠢᠬᠡᠭᠣᠰᠢ ᠠᠨᠨᠢᠨᠠᠭᠤ ᠪᠢᠨᠠᠨᠠᠭᠤ

扎农科发〔2025〕89号

## 关于印发《扎兰屯市2025年“菜单式” 产业帮扶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涉农街道，相关行业部门：

现将《扎兰屯市2025年“菜单式”产业帮扶项目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扎兰屯市 2025 年“菜单式”产业帮扶项目 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部署，为拓宽农民增收渠道，积极发展乡村富民产业，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聚焦“守底线、抓发展、促振兴”，拓宽脱贫户增收渠道，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开发特色到户产业项目，充分发挥农畜产业发展的支撑作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 二、工作目标

（一）实施“菜单式”产业帮扶，对全市脱贫享受政策户和监测户中有较强发展意愿的，实现到户产业帮扶全覆盖。“菜单式”产业帮扶充分按照群众意愿，做到资金补助到户，确保符合条件农户都有增收项目。使脱贫群众通过自己的劳动增收，让脱贫群众既有成就感，又有获得感。

（二）实施“菜单式”产业帮扶，推动形成“一村一品、一

户一业”的产业发展格局。充分发挥小规模、大群体的产业致富效应，形成发展庭院经济促进增收的产业模式，让脱贫群众不出村就能实现增收。

(三)实施“菜单式”产业帮扶，使利益联结机制更加紧密。通过“龙头企业+基地+脱贫户、龙头企业+合作社+脱贫户、龙头企业+脱贫户”的合作方式，使脱贫群众更加深入地融入到富农产业中，构建“资金跟着脱贫群众走、脱贫群众跟着能人走，能人跟着龙头企业走，龙头企业跟着市场走”的利益联结机制。

### 三、补助对象和标准

(一)补助对象。补助对象为我市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中有劳动能力(包括弱半劳动能力)的脱贫享受政策户和未消除风险的监测户。

(二)补助标准。每户最高补助2600元，农户选择的产业补助总额超过2600元的给予补助2600元，选择的产业补助总额没有达到2600元的，按照实际发生金额给予补助。

——中草药药材。在园田地、一般农用地种植中药材1亩以上，保苗率达到85%以上，每亩补助500元。

——万寿菊。在园田地、一般农用地种植万寿菊1亩以上，保苗率达到85%以上，每亩补助500元。

——食用菌(黑木耳、蘑菇)。每户最少培育500袋，每袋补助0.5元。

——家禽类。鸡、鸭，每户养殖总量 20 只以上，每只补助 20 元；鹅，每户养殖总量 10 只以上，每只补助 30 元。

——猪。每头补助 400 元。

——羊。每只补助 300 元。

——牛、马、驴、鹿。每头(匹)补助 1300 元。

——其他类。其他未列入的特色种养殖类，行政村通过“四议两公开”程序决定纳入补助范围并报乡镇（涉农街道）审核通过，乡镇（涉农街道）将其纳入本级产业帮扶方案，报市农牧和科技局备案通过后实施。

#### 四、项目管理和验收

##### （一）项目管理

市农牧和科技局负责方案制定及牵头组织实施。乡镇（涉农街道）为项目实施主体，对本乡镇（涉农街道）项目实施负总责，组织包村工作组、村“两委”、驻村工作队开展工作，对项目全过程进行管理，负责项目验收和相关资料（购买合同、发票、前后对比和不同生长期照片等）的存档，补贴资金申请及发放。乡镇（涉农街道）纪委（纪工委）对“菜单式”产业帮扶项目的实施、验收进行全程监督。包村工作组、村“两委”、驻村工作队负责本村项目具体落实，组织协助脱贫户和监测户实施，组织帮扶责任人等进行日常监管。

##### （二）项目验收

采取“群众投资先建，政府验收合格，资金直补到户”的方式，由符合条件的脱贫户和监测户自主选择实施种植业和养殖业，不允许个体农户间托管、托养、托种，必须由脱贫户和监测户自主经营。经乡镇（涉农街道）、包村工作组、村“两委”、驻村工作队、帮扶干部验收确认，并完成村级、镇级公示后，可以申请补助，避免套取补助和漏统漏补情况发生，做到“应扶尽扶、应补尽补”。

1. “菜单式”产业帮扶项目开始实施时，乡镇（涉农街道）制定工作方案和台账。包村工作组、村“两委”、驻村工作队、帮扶干部应对实施产业帮扶项目个人和实物进行拍照留存，干部和群众签字确认。

2. “菜单式”产业帮扶项目实施过程中，帮扶干部需将产业实施情况拍照，并留存纸质影像资料。

3. “菜单式”产业帮扶项目实施两个月后，乡镇（涉农街道）成立由乡镇（涉农街道）主要领导任组长，副职任副组长，包村工作组、村“两委”、驻村工作队、帮扶干部为成员的验收组，逐村逐户对本乡镇（涉农街道）产业帮扶实施情况进行验收并签字确认。确保在8月31日之前所有实施“菜单式”产业帮扶项目全部完成验收。9月10日前完成清册录入，在9月30日前资金全部发放到位。验收合格补助对象及相关信息在所在行政村和乡镇（涉农街道）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补助名单村级公示

（公示期 10 天）无异议报镇级审核，镇级公示（公示期 10 天）无异议，填写《扎兰屯市“菜单式”产业帮扶项目汇总表》、《扎兰屯市“菜单式”产业帮扶项目到户明细表》、《“菜单式”产业帮扶项目实施前后对照表》、《扎兰屯市“菜单式”产业帮扶项目验收表》，由乡镇（涉农街道）形成正式文件经主要领导审签后，以乡镇（涉农街道）为单位向市农牧和科技局报送拨付“菜单式”产业帮扶项目补助资金申请和“菜单式”产业帮扶项目进展情况报告，文件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至市农牧和科技局 1002 室。经农科局复核并公告 10 天无异议后，由市农科局将符合条件的农户名单报送市财政局，财政局通过支农惠农“一卡(折)通”将补助资金直接发放到户。邮箱地址：xczxjcdcy@163.com；联系人：萨茹拉汗、于慧；联系电话：3200906。

## 五、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到位。各乡镇（涉农街道）成立由乡镇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包村工作组、村“两委”、驻村工作队组成的产业帮扶工作领导小组。对产业帮扶工作的组织实施进行管理和监督，确保取得实效。

（二）技术培训到位。对于缺乏技术的群众，由各乡镇（涉农街道）要做好技术跟踪服务，具体组织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确保产业帮扶成效，切实提高群众收入。

（三）疫病防控到位。加大宣传力度，切实提高疫病防范意识，杜绝从疫区引进动植物雏苗，各乡镇（涉农街道）要组织技

术人员指导种养殖户加强种养殖业管理，提供技术支持，及时接种疫苗，避免发生疫情。

(四)资金保障到位。积极为群众推荐小额信贷。各乡镇(涉农街道)要组织各村做好金融帮扶贷款户的筛选与推荐工作，确保符合贷款条件、有贷款需求的脱贫户和监测户都能获得贷款扶持，解决脱贫群众在发展产业中的启动资金不足问题，做好资金保障。

- 附件：1. 《“菜单式”产业帮扶政策告知书》  
2. 《扎兰屯市“菜单式”产业帮扶项目汇总表》  
3. 《扎兰屯市“菜单式”产业帮扶项目到户明细表》  
4. 《“菜单式”产业帮扶项目实施前后对照表》  
5. 《扎兰屯市“菜单式”产业帮扶项目验收表》  
6. 镇村两级档案目录